

海康附加轻症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享有的现金价值权益.....	5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2 保险金申请	7.4 意外伤害
1.1 合同构成	3.3 诉讼时效	7.5 发病
1.2 投保范围	4 保险费的缴纳	7.6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率的调整	7.7 专科医生
1.4 合同终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7.8 毒品
1.5 合同中止	5.1 现金价值	7.9 酒后驾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解除合同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1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期间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3 保险责任		7.13 遗传性疾病
2.4 责任免除	7 释义	7.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保险金的申请	7.1 轻症疾病	
3.1 保险事故通知	7.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7.3 永久不可逆	

本 页 是 空 白

海康附加轻症疾病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康附加轻症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的主合同《海康「康乐无忧」两全保险》和《海康附加「康乐无忧」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所附加的《海康附加「康乐无忧」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及所附加的《海康附加「康乐无忧」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九周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4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 主合同终止效力；
-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1.5 合同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等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天后首次发病**，且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轻症疾病**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本次发病已符合《海康附加「康乐无忧」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给付标准的，则该疾病不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2.4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首次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病历、必须的病理检验、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4. 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报告书；
5.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缴纳

4.1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有权重新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须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6 解除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释义

7.1 轻症疾病

轻症疾病指下列所定义的十项疾病或手术。

7.1.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7.1.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未达到《海康附加「康乐无忧」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我们仅就一种轻症疾病给付保险金。

7.1.3 特定脑中风后遗症

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后遗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未达到《海康附加「康乐无忧」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但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侧肢体（上肢和下肢）肌力 2 级或 2 级以下；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贰项。

7.1.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我们仅就一种轻症疾病给付保险金。

7.1.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7.1.6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未达到《海康附加「康乐无忧」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

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7.1.7 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7.1.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7.1.9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若未达到《海康附加「康乐无忧」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 III 度烧伤”的给付标准，但对于皮肤烧伤面积小于 20% 的全身体表面积但是等于或大于 10% 的全身体表面积的 III 度烧伤，我们将按约定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7.1.10 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未达到《海康附加「康乐无忧」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已接受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2. 在遭受外伤 180 天后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 2 级或 2 级以下。

7.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7.3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7.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5 发病

指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7.6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7.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